

## 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旅晨行旅旅店（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 號 2 樓）與申請人因訂房退費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09 年 9 月 2 日下午 3 時 2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。」